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香格里拉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在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韶強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